

# 质押知识产权价值评估问题探讨

赵丽洪 尉京红 王淑珍

(河北农业大学商学院 河北保定 071001)

**【摘要】** 本文在分析知识产权价值的基础上,着重对质押知识产权价值评估的特殊性、价值评估诉讼风险的成因进行了详细说明。

**【关键词】** 价值评估 诉讼风险 知识产权

## 一、质押知识产权的价值

在经济学价值理论的发展过程中,形成了三种观点,即古典价值论、效用价值论和新古典均衡价值论。在此基础上,有关知识产权资产价值的决定理论也产生了两大分支,即劳动价值论和效用价值论。

在资产评估中运用不同的价值理论,会得出不同的资产价值决定基础,也会相应地得出不同的资产评估结果属性。就知识产权来说,与劳动价值论相对应的是资产评估结果的价值属性,而与效用价值论相对应的则是资产评估结果的价格属性。笔者认为,就知识产权评估价值而言,劳动价值论是基础,决定其内在价值;而效用价值论则是来源,效用价值是内在价值的表现形式即知识产权评估值。因而,知识产权评估值从性质上来讲属于价格范畴,但不是真正意义上的价格,而是模拟价格。

质押知识产权的特点是其代表一种获利能力或可盈利条件。在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业务中,不论是金融机构还是借款企业,其共同的期望是贷款能够正常持续偿还、质押的知识产权不发生转移;借款企业用正常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即“第一还款来源”如期甚至提前偿还贷款;金融机构和借款企业通过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业务获得自身的发展。因此,笔者认为质押知识产权评估价值来源于知识产权的使用价值即知识产权的获利能力给企业带来的贡献,其评估值则是对其获利能力的资本化。

## 二、质押知识产权价值评估的特殊性

1. 与抵押资产价值评估和其他质押有形动产价值评估相比,质押知识产权价值评估最突出的特点是评估客体的非物质性。按我国当前法律规定,评估客体应是知识产权中的商标专用权、专利权和著作权中的财产权等,是法律赋予知识产权所有者的专有权之一。

2. 与在知识产权转让交易、对外投资、企业整体或部分产权发生变动等情况下对知识产权所进行的评估相比,质押知识产权价值评估是在“或有产权”变动的假设前提下进行的。只有当贷款人不能按照贷款协议规定偿还到期银行债务时,作为债权人的银行才享有这一权利;相反,贷款人如期偿

还贷款时则质押权消灭,知识产权归原产权人所有。债权人即金融机构享有处置质押知识产权的权利是以借款人不能在贷款期内足额偿还银行贷款及利息为前提的。

3. 质押知识产权价值评估是对贷款人偿债能力和获利能力的评估。能够在规定期限内按时偿还贷款是贷款人和银行共同期望。为最大限度地实现这一目的,在对质押知识产权进行评估时,就要对贷款人(企业)的资信状况、经营状况、发展前景等综合因素进行分析。

4. 与一般目的下知识产权价值评估相比,质押知识产权价值评估的风险较大、评估较难。质押知识产权价值评估可以为金融机构确定贷款额提供参考依据,这决定了评估过程应把质押知识产权能否保证金融机构的利益作为考虑的关键,应更关注质押资产的变现价值和变现期间等因素对质押知识产权价值水平的影响。这无疑将增大评估的风险和难度。

5. 面临银行方面的诉讼风险,承担法律责任的可能性较大。诉讼风险是指在质押知识产权价值评估活动中由于受主观和客观因素的影响导致评估结果失真,造成评估结果使用者的利益受到严重影响,从而给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带来法律责任的客观可能性(或不确定性)。

我们从以上对质押知识产权价值评估中诉讼风险的界定可以看出,诉讼风险产生的根源在于评估结果失真,即被评估资产的评估值不合理,从而可能给其使用者带来损失。当评估报告使用者的损失超过其所能承受的范围时,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将可能面临诉讼风险。

## 三、质押知识产权价值评估的诉讼风险成因

这里我们假定评估结果的使用者只有银行和借款企业,那么评估机构(人员)所面临的诉讼风险可能来自两个方面,即银行和借款企业。

(一)质押知识产权处置在评估报告有效期内的质押知识产权价值评估的诉讼风险成因

此时诉讼风险的来源如图1所示,下面本文从借款企业偿还贷款方式的角度进行分析。

1. 借款企业使用第一还款来源如期偿还贷款。从银行的角度来看,不会发生处置质押知识产权的问题,实际评估值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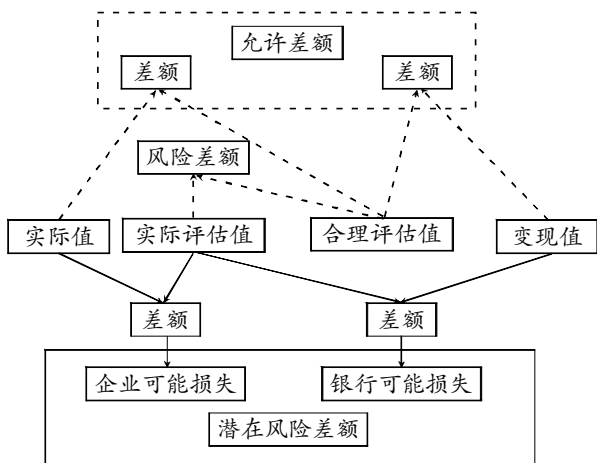


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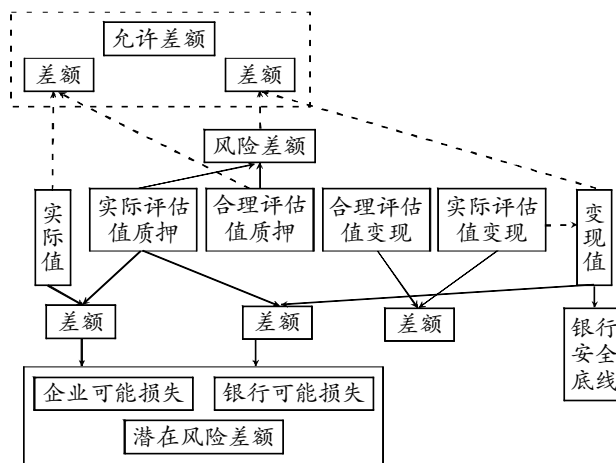


图2

变现值的差额不存在,银行不会面临风险。因此,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也不会面临来自银行方面的评估风险。从借款企业角度来看,其可能承受的损失可采用如下公式计算:

借款企业可能承受的损失=能够贷款额-实际贷款额

能够贷款额=合理评估值×质押率

实际贷款额=实际评估值×质押率

理论上,借款企业可能就其承受的损失要求评估机构或评估人员承担责任,从而引发评估风险。但现实中借款企业承受的损失能够在银行对借款企业的信用评价增级、企业再贷款更加容易、企业声誉提高等诸多方面得到弥补。因此,在借款企业承受的损失可以弥补的情况下,价值评估诉讼风险可以忽略。

## 2. 借款企业使用第二还款来源偿还贷款。

(1)从银行的角度来看。首先假设:A=合理评估值-变现值;B=实际评估值-变现值;B-A=实际评估值-合理评估值=银行可能承受的损失。

A在评估行业公认的合理范围之内,银行不能以该差值向评估机构(人员)施加压力。B如果超过了评估行业公认的合理范围,且超出银行可承受的损失范围,银行可以要求评估机构(人员)承担相应的责任,从而产生诉讼风险。在这种情况下,引发诉讼风险的银行所承受的损失等于质押知识产权的实际评估值与合理评估值的差额。

(2)从借款企业角度来看。对于知识产权质押业务来说,由于知识产权的评估一般是对其获利能力的评估,如果变现值大于或等于评估值,则可以认为企业有还款的能力,这与企业用第二还款来源偿还贷款的前提相反,因此这种假设不存在。当借款企业使用第二还款来源偿还贷款时,借款企业从自身利益考虑更期望实际评估值高于合理评估值,以便能偿还更多的贷款。所以,此时借款企业不会引发评估风险。

(二)质押知识产权处置在评估报告有效期外的质押知识产权价值评估的诉讼风险成因

此时诉讼风险的来源如图2所示,与第(一)种情况相同,我们还是从借款企业偿还贷款方式的角度进行分析。

1. 借款企业使用第一还款来源如期偿还贷款。借款企业能够使用第一还款来源如期偿还贷款是银行和借款企业都希望看到的结果,与质押知识产权处置在评估报告有效期内的情况相似,此时无论是银行还是借款企业都不会引发质押知识产权的价值评估风险。

## 2. 借款企业使用第二还款来源偿还贷款。

(1)从银行的角度来看。假设:C=合理评估值-变现值;D=实际评估值-变现值;D-C=实际评估值-合理评估值=银行可能承受的损失。

C在评估行业公认的合理范围之内,且评估机构或评估人员能够对其做出合理、令人信服的解释。此时,银行也不能以该差值要求评估机构或人员承担责任。

D不在评估行业公认的合理范围之内,评估机构或评估人员也不能够对其做出合理、令人信服的解释,且超出银行可承受的损失范围。此时,银行可以要求评估机构或评估人员承担相应的责任,则诉讼风险可能产生。在这种情况下,引发诉讼风险的银行所承受的损失也等于质押知识产权的实际评估值与合理评估值的差额,与质押知识产权处置在评估报告有效期内的情况相同。

(2)从借款企业角度来看。当借款企业不能如期偿还贷款,必须使用第二还款来源偿还贷款时,借款企业从自身利益考虑更期望实际评估值高于合理评估值,以便能偿还更多的贷款,减少其所承担的债务。所以,此时借款企业不会引发评估风险。

综上所述,评估结果是否合理、能否保障银行的信贷安全是评估机构能否降低来自银行方面的诉讼风险的关键。

## 主要参考文献

1. 姜楠.关于无形资产评估价值决定理论的重新认识.湖北财税,2002;12
2. 刘桂良,招平.抵押资产价值评估方法的创新.系统工程,2004;9
3. 崔宏.基于银行贷款安全的抵押贷款价值评估.经济理论与经济管理,2007;6